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5號

原告 林素珠

林素美

林希忠

林素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再益全體繼承人、賴文蘭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全體繼承人姓名及真正住所及居所、追加被告賴文蘭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一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全體繼承人姓名及真正住所及居所、追加被告賴文蘭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